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56 进行了实质性审议(见 A/64/423, 第 2 段)。委员会在 2009 年 11 月 10 和 25 日第 33 和 37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2/64/SR. 33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 2/64/L. 18 和 A/C. 2/64/L. 4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 2/64/L. 18), 内容如下:

“大会,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4/423 及 Add. 1 和 2。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这些国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目标，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八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

“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这一加快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举措，因为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地处非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侵害其正当利益；

“4. 还重申其在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中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迅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5.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虽有所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处于边缘地位，使之不能充分利用贸易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引擎的潜能，并在努力建立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种种挑战；

“7. 吁请捐助方和多边及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实质和协调得更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从而促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促进建造、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开发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和方案；

“8.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加剧了当前多重全球危机，包括经济和金融、粮食保障和气候变化危机对它们的不利影响，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可预测的发展援助，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9.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之一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更高效的商品和服务流动以及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尤其重要；

“10. 吁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举措，以支持贸易便利化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

“11.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提供和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12.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有捐助方参与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3. 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在协调贸易和过境运输便利化程序方面加强合作；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

内，除其他外通过协调良好和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酌情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15.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落实并切实监测和汇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宣传工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并筹集资源，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便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

“16. 欣见在乌兰巴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并促进交流必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充分、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努力，并敦促捐助方、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智囊团的目标；

“17. 鼓励捐助方、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的项目。”

3. 在 11 月 2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2/64/L.45)。该决议草案是委员会副主席德拉甘·米契奇(塞尔维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1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德拉甘·米契奇(塞尔维亚)发了言(见 A/C.2/64/SR.37)。

6. 另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45。

7. 在决议草案 A/C.2/64/L.45 通过后，哈萨克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2/64/SR.37)。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4/L.4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18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还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³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⁴

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八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⁵

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⁶ 这一加快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举措，因为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地处非洲，

认识到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这些国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目标，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⁴ 同上，附件一。

⁵ A/C.2/64/4，附件。

⁶ A/57/304，附件。

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侵害其正当利益；
4. 呼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采取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 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规定的所有适当措施，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
5. 重申其在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中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迅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6.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
7. 确认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加强了政策和治理改革努力，捐助国、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更加重视建立有效的过境系统；
8. 关切地注意到，虽有所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处于边缘地位，使之不能充分利用贸易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引擎的潜能，并在努力建立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和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种种挑战；
9. 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仍然极为脆弱，易受外部震荡以及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冲击，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
10. 吁请捐助方和多边及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实质和协调得更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从而促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促进建造、保养

⁷ A/64/268。

⁸ 见第 63/2 号决议。

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开发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和方案；

11. 强调指出需要吸引私人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私营部门通过共同融资进行参与，可在这方面起推动作用，并回顾，尽管外国直接投资有所增加，但私营部门对基础设施发展的参与仍有相当大的潜力；

12.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之一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多哈回合，尤其是关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相关条款的谈判，如《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所述条款的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更高效的商品和服务流动以及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很重要；

13. 吁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举措，以支持贸易便利化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的发展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

14.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提供和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15.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有捐助方参与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6. 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统一协调贸易和过境运输便利化程序，继续努力加入过境运输和贸易领域的相关多边公约；

1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授权任务范围内，除其他外通过协调良好和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酌情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18.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落实并切实监测和汇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宣传工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并筹集资源，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便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

19. 欣见在乌兰巴托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并促进交流必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为充

分、有效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协调努力，并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智囊团的活动；

20. 鼓励捐助方、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³有关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分项目。